115年10月違規事件裁罰資訊（10/01/2026-10/31/2026）

名稱	發生時間	事件經過	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
飛聖	114.03	飛聖航空公司 CL-605型機(國籍編號 B-16888)緊急照明電源功能測試作業逾期執行。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69條第4項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60萬元，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德安	114.04	德安航空公司 BK-117B2型機(國籍編號 B-55507)尾旋翼異常接觸跑道面事件。	1. 機長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4 條第 2 項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2. 駕駛員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4 條第 2 項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立榮/長榮航太	113.03	長榮航太公司執行立榮航空公司 ATR72 機型國籍編號 B-17001飛機左發動機控油器(LH Engine HMU)更換後測試作業簽放違規。	1.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停止執業 2 個月，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2. 公司(維修廠)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之處分。 3. 公司(航空器使用人)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39 條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德安	113.11	德安航空公司 DHC-6-400 DA7512航班滑行前未拆除尾支撐桿。	機長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中華	114.05	中華航空公司 B737-800飛航駕駛員於執業時未攜帶有效檢定證。	1. 機長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 1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2 萬元，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2.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58 條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台灣虎航	114.08	台灣虎航公司 A320-232型機 IT213航班未依規定收受、放置及固定乘客佔位客艙行李。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48條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中華	114.03	中華航空公司 B747-400F CI6885 TPE-HAN 航班飛航組員未依體檢證註記需戴眼鏡矯正，於執行飛航勤務時未使用校正眼鏡，且未攜帶備份之校正眼鏡。	機長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75條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立即改善之處分。